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

## 補充公告

### 須予披露交易－成商集團出售汽車業務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乃有關宣佈出售於成商集團附屬公司成商汽車的全部股權。成商汽車主要從事汽車業務。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成商汽車屬於須予披露交易，並謹此提供以下有關交易的額外資料。

#### 1. 本公司經營的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百貨店營運及管理，並為華南及西南富裕地區具領導地位的連鎖百貨運營商。本公司定位於中高檔次的零售市場，因此其百貨店有策略性地設於具有強大經濟及增長潛力的中國城市之黃金地段。本公司現時在11個主要中國城市(即華南及西南地區的深圳、珠海、重慶、成都、南昌、瀘州及綿陽、華北地區的秦皇島及太原，以及華東地區的無錫及泰州)經營22間百貨店。

## 2. 償付代價及相關付款條款

代價人民幣23,000,000元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呂志勇先生及涂彬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簽署買賣協議當日）向成商集團支付按金人民幣3,000,000元。
- (ii) 由簽署買賣協議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呂志勇先生及涂彬先生須向成商集團支付未清償餘款人民幣20,0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成商集團已收到該轉讓餘款人民幣20,000,000元。

呂志勇先生及涂彬先生亦須於接獲相關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就申請登記股份轉讓發出確認書後，向成商集團支付人民幣27,087,570.37元，即相當於成商汽車欠負成商集團及其關聯方的債務的金額。

## 3. 代價的考慮基準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訂約方參照成商汽車的資產淨值以及包括成商汽車日後的盈利能力及其客戶資源等其他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商汽車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RMB12,074,107.34元。

## 4. 計算出售收益的基準

成商集團預期將錄得約人民幣17,000,000元的溢利。該金額乃自人民幣23,000,000元的代價減去成商汽車的投資成本人民幣6,000,000元得出。董事認為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5. 出售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本公司擬將出售所得款項用於加強成商集團的營運資金。

承董事會命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茂如先生、王福琴女士及王貴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鍾鵬翼先生及張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燦林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梁漢全先生。